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6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公司目前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位于广州大道北520号物业，用于对外出租。随着其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房地产价值产生较大变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更能够动态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便于投资者客观了解公司的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自2021年12月3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变更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长期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变更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 类型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45 | 0.00-5.00% | 2.375%-5.00%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本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将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1,214.04 万元、增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58.20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增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9,655.84 万元,增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655.84 万元。上述数据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一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后盈亏性质出现改变。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尚未披露的最近一个报告期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公司预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将不超过 5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若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将不超过 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 (四)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